

债券代码： 166633.SH
032100673.IB
149962.SZ

债券简称： 20 川资 02
21 川发资管 PPN001
22 川资 0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澜山置业诉讼案件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山置业）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本次诉讼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68,594,911 元（利息）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澜山置业与我司通过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签订了《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公证处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澜山置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我司于 2020 年 5 月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4 月，澜山置业向成都中院递交上诉状，主张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中超过法定部分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成都中院已受理澜山置业诉我司的该案件，案号（2022）川 01 民初 4011 号，并定于 2022 年 7 月 27 开庭。

（二）天科中为诉讼案件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中为”）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本次诉讼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210,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我司分别受让天科中为 1.8 亿元（以下称“1.8 亿元债权”）及 0.3 亿元债权（以下称“0.3 亿元债权”），并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时与债务人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德”）分别签订《债务重组清偿协议》与《债务重组清偿之补充协议》。天科中为为重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重组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前述协议均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川发资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债务人天津龙德和担保人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受理川发资管的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5 月，天科中为以双方债权转让不真实，实质系违法借贷为由，分别就两笔债权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前述公证债权文书。

目前案件已被天津市二中院受理，案号为（2022）津 02 民初 837 号（0.3 亿元债权）和（2022）津 02 民初 838 号（1.8 亿元债权）。川发资管于近期收到两案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法律文书，两案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天津二中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拨备计提充足，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债务人本金的偿付义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